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,实际参加董事 7 名,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,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登载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